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子牙经开区 联动创新区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和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子牙经开区）联动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绿色贸易，赋能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绿色产业发展合作区建设，努力实现自贸试验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互动、优势叠加、联动发展和双向溢出，打造我国循环经济制度创新重要策源地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标杆，构建面向全球的再生资源产业示范、跨境贸易、创新策源和绿色金融服务高地，努力贡献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试

点经验。

（二）发展目标

用三到五年时间，推动自贸试验区政策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子牙经开区联动创新区（以下简称联动创新区）延伸复制，实施一批协同创新项目，支持开展自主改革，在再生资源跨境贸易便利化、绿色技术联合研发、产品标准国际互认等领域推出一批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基本建成服务上合组织国家、畅通高效便利的区域再生资源绿色贸易通道和绿色产业要素双向流动平台，打造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城市矿山”开发利用解决方案输出地、绿色产业协同发展示范平台、京津冀绿色新质生产力核心培育区，成为现代产业集聚、要素高效流动、营商环境优良、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高质量联动创新区。

（三）实施范围

坚持国家战略引领、创新产业赋能、具有较强承载能力和创新潜力的原则，确定联动创新区区域范围。联动创新区总面积 22.86 平方公里，分为两个区块，分别为：

区块一：产业与物流发展区，面积 16.0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山东道、南至规划干路五、西至子牙耳河、北至园区二十二号路。

区块二：商务与创新服务区，面积 6.7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重庆道、南至新城一号路、西至北京道、北至新城十三号路。

联动创新区的土地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规，并符合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有关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便利化再生资源跨境贸易体系

1. 试点推行优质大宗再生原料的新型监管体系。依托子牙循环经济数字平台搭建智慧监管平台，构建覆盖境外启运、口岸通关、区内仓储至工厂利用的全链条、数字化再生资源监管体系，推行进口再生原料电子身份标识，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精细化、智能化管理。鼓励企业自主探索实施黑粉、有色金属等再生原料进口的装运前质量自控模式。研究再生原料进口现场快速筛查技术，提高通关效率，有序推进海外优质再生资源进口利用，严防固体废物入境。（支持单位：天津海关、市商务局）

2. 支持发展“保税+”业务。依托子牙国际物流公用型保税仓库，允许企业将进口再生资源原料以保税状态存储，根据国内下游生产企业的实际需求和订单情况，分批、分期办理出库手续并缴纳相应税款。支持企业依托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研发、保税维修、保税检测等“保税+”业务。（支持单位：天津海关、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3. 优化提升再生资源物流与区域协同效能。推动子牙智慧物流项目建设，强化联动创新区与天津港联动，完善“口岸一园区”的再生材料物流通道，探索实现“港区直通、信息共享、监管互认”。支持发展多式联运，优化物流组织模式，

减少中间环节，切实降低企业综合物流成本。提升子牙智慧物流园功能，提高仓储、分拣、配送及信息处理能力，打造综合型物流枢纽平台。（支持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

（二）打造循环经济技术创新策源地与标准合作平台

4. 共建绿色技术协同创新平台。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绿色产业发展合作区，联合国内外科研院所共建高水平循环经济创新研究院和技术转移中心。聚焦废旧动力电池高效回收与综合利用、废塑料高值化回收利用、复杂金属废料深度分选与纯净熔炼等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共享研发成果，为上合组织框架内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带动子牙经开区从传统再生资源处理基地，向面向全球的绿色技术、标准与解决方案创新策源地升级。（支持单位：市科技局）

5. 打造子牙绿色技术标准。依托再生金属、再生塑料等领域产业实践优势，联合国家标准化研究机构和行业协会，将一批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内标准。研究制定一批再生材料与再制造产品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再生资源行业产品、技术和服务标准体系。推动与巴基斯坦、白俄罗斯以及欧盟相关国家在再生铜铝原料、再制造零部件等产品标准对接，达成“一个标准、一次检测、一张证书、区域互认”，降低绿色产品与技术跨境流动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支持单位：市市场

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搭建国际绿色技术交易与转化中心。整合技术评估、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投融资等专业服务资源，提供价值评估、交易撮合、质押融资、产业化对接等一站式服务。定期举办绿色技术项目路演、创新大赛和成果展示会，吸引全球先进绿色技术在联动创新区集聚、交易和落地转化，形成“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成果输出”的良性循环。(支持单位：市科技局)

(三) 培育绿色新质生产力与全产业链体系

7. 支持再生材料高值化利用与产业升级。重点培育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产业集群，鼓励企业开展再生金属合金化、再生塑料改性、动力电池黑粉等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动再生材料在汽车、家电、高端装备等下游领域规模化、高端化应用，鼓励下游制造业企业优先采购经认证的再生原料产品。实施“绿色设计”引领计划，鼓励生产企业从产品设计源头考虑可回收性、可拆解性和可再制造性，为循环利用环节提供便利。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全面提升产业的绿色化、高端化水平。探索重点产品碳标识、绿色产品认证。推动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研究，开展报废汽车、废旧金属碳减排方法学研究。(支持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8. 构建自贸联动型数字化产业链协同生态。共建共享

供应链数据平台，推动自贸试验区关务、汇兑、国际物流数据与联动创新区生产计划、原料库存、能源消耗等数据融合，形成全链条、可视化数据资产，打造数字化产业链协同生态，对保税进口的原料进行精准核销，实现保税仓与生产线按需协同。（支持单位：天津海关）

9. 探索构建可再生资源产品进出口新范式。探索搭建“港口+班列”物流体系，支持子牙经开区作为天津港的虚拟延伸口岸，允许进出口货物在园区内完成报关、缴税等手续。打造“子牙—天津港”数字联运转运枢纽，实时对接船期、班列与产能数据，实现进出口产品全程可视化溯源与动态路径优化。开展基于真实贸易背景的离岸贸易模式，推动子牙从绿色生产基地向绿色贸易枢纽升级。（支持单位：天津海关、市交通运输委）

（四）深化绿色产业经贸合作

10. 拓展与上合组织国家友好园区合作。深化与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乌中明源丝路自由贸易特区、白俄罗斯中白工业园等友好园区合作，推动实质性产业合作升级。深化绿色产业合作发展规划研究，推动循环经济、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产业对接和项目合作。探索建立以循环经济和绿色产业为特色的“两国两园”模式。鼓励子牙经开区内环保企业积极参与友好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和绿色产业项目开发。（支持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

11. 创新发展“绿色积分”跨境激励与衍生服务。探索市

场化、数字化绿色贸易新路径，建立科学量化的积分生成机制，制定《再生资源利用与碳减排量核算指南》，明确绿色行为积分换算标准，引入第三方核查机构对积分申请严格审核。搭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积分管理平台，与企业碳账户、绿色供应链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积分发行、流转、核销全流程可追溯。鼓励企业将获得的积分依托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兑换通关便利、税费减免、金融服务优先等政策优惠，形成“绿色贸易—积分积累—政策激励”的良性循环。（支持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五）强化绿色金融服务支撑

12.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开发推广绿色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循环经济项目特点，开发适配的金融产品与服务。组织行业协会与第三方机构，对循环经济企业进行精准筛选与评级，建立动态“绿色项目库”与“白名单”，围绕企业需求举办银企对接会，为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探索构建绿色技术知识产权评价体系，推动形成绿色技术跨境转让、许可、入股等多元化结算模式与融资支持方案。（支持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知识产权局）

（六）优化营商环境与服务管理机制

13. 建设跨境服务一体化营商通道。在联动创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国际服务专窗”，为国际投资者和企业提供一

体化服务。锚定企业设立、信用体系等关键领域深化改革，重点整合项目落地、签证居留、劳工管理、跨境结算等高频事项，探索与巴基斯坦拉沙卡伊、白俄罗斯中白工业园等园区建立“异地通办”合作机制。（支持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

14. 推动国际职业资格认可和人才要素流动。拓展自贸试验区人才政策开放范围，率先探索与上合组织国家在循环经济、绿色技术等领域开展职业资格标准比对与认可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外籍高端人才（A类）5年证件等便利举措在联动创新区复制，推行工作许可承诺制，压缩签证办理时限。允许符合条件的人才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后，在联动创新区内提供特定专业服务。（支持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15. 依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构建“底线守牢、风险可控、服务优先”的监管新模式。明确监管底线，制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提供清晰执法标准。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基于信用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守信企业降低检查频次。探索柔性监管模式，为绿色技术转让等新业态设置风险测试区，允许在可控范围内试错创新。完善容错机制，推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依法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以行政指导、警示提醒等措施替代处罚。强化服务导向，建立监管服务专员制度，通过政策辅导、合规指引等前置服务，推动监管从“被动执法”向“主动治理”转变。（支持

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16. 优化土地要素配置。支持联动创新区在建设用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提升土地空间利用效率。针对企业需求，采取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鼓励企业对现有用地进行二次开发，建设标准厂房、产业园区，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支持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子牙经开区建立自贸联动创新区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完善从研究到落实的全周期推动机制，做好研究部署、组织调度、任务分解和重点任务督促推动，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升级创新举措，推动联动创新区融入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等相关工作机制。探索“政产学研金”多方参与的管理模式，组建由政府部门、园区运营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代表组成的理事会。完善决策咨询机制，对联动创新发展规划、政策设计提供建议。

（二）抓好组织实施。制定政策适用指引，自贸试验区实施的可在区外复制推广的制度政策措施，符合联动创新区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可在联动创新区直接适用。子牙经开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持续完善的原则组织实施。建立政策实施监测机制，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调整试点内容

和政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加强指导和服务，加大赋权力度，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把联动创新区建设好、管理好。

（三）做好总结推广。子牙经开区要构建科学完善的评估指标体系，涵盖制度创新、经济发展、产业集聚、开放水平等多个维度，及时总结评估任务落实成效，并将工作情况报告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要定期梳理报送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对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进行系统总结，对试点效果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可推荐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